

#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163条的规定,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,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临时会议)于2022年1月16日以现场和 视频相结合的方式,在上海、北京和香港召开。根据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》第11条的规定,本公司于1月10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 会议通知和文件。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,亲自出席董 事 15 名,委托出席董事 1 名,廖宜建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,书面委托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与会人 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关于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〉的议案》, 同意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 2022 年度工资总额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## (二)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

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》,同意本公司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亿元非资本补充性质的金融债券(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、绿色金融债券、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、"三农"专项金融债券、碳中和债券等),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、分次实施。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。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 特此公告

>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6日